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州市公安局

湖环发〔2021〕7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 公安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态环境 网格化监管及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充分调动网格员积极性，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42号）、《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浙环发〔2020〕15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湖州市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及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湖州市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及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充分调动网格员工作积极性，切实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落到实处，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合力，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案件。

第三条 按照“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查处，谁奖励”原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及网格员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安排。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各区县应加强对网格员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排定网格员轮训工作计划，通过讲座、培训、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切实提升网格员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现能力。

第五条 网格员日常巡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应及时通过“四个平台”报送主管部门，并积极推进问题后续处理。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举报案件需要邀请网格员参与案件调查，网

格员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遵守保密规定。

第六条 鼓励网格员积极参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经确认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可视情获得物质奖励或精神奖励。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可对网格员实施重奖或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等精神奖励。

第七条 举报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可以获得奖励：

-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的；
- （三）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染物用于土地复垦或者向农用地排放、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 （四）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的；
- （五）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
- （六）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

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无主放射源或者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的，也可获得奖励。

第八条 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通过下列途径：

- （一）电话：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69 生态环境举报

电话；

（二）网络：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有奖举报信箱；

（三）来信、来函、来访：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区开元路 100 号）或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其他举报途径。

网格员还可以通过“四个平台”提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

第九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相关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

（三）根据举报线索已依法查处。

举报事项属实，但因责任主体难以查实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最终无法立案查处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予举报人罚款金额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的奖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给予举报人 1 万元的奖励。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 1 万元的奖励。同一举报事项符合多种奖励情形的，可以叠加奖励。

举报人提供无主放射源或者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给予举报人不高于 2 万元的奖励。

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尤其是作案手法隐蔽、日常监管难以发现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查实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给予举报人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奖励不适用本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重大环境污染案件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通过调查手段无法取得有效破案证据或者污染事件源头等线索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开悬赏征集案件有效证据或者线索。悬赏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环境污染情况属实，举报人提供线索明确，但因其他原因最终无法立案查处的，可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但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举报案件办理结束后，征得举报人同意，也可同时给予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第十一条 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受理有奖举报的机构，并设立举报奖励专岗。有奖举报案件原则上由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承办，重大案件可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第十二条 在接到举报后，负责举报受理的机构应当按照举报人反映情况，如实登记举报反映内容及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填写《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受理登记表》；根据反映的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作《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交办通知书》，并按规定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在接到交办通知书后应及时与举报

人取得联系，并安排现场调查处理。对于情况紧急，涉及饮用水源等敏感性强的案件，或违法行为正在进行、不立即取证可能导致证据湮灭的案件，需立即安排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承办单位认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可提前邀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及时移送线索或案件材料，并落实专人跟进案件进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接到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邀请后，指定专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案件的调查取证。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线索或者案件材料的，公安机关及时受理并按规定将受理结果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五条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7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决定、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决定、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计算奖励金额，提出奖励建议，并向同级举报受理机构提交《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及案件相关材料。

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或尚不构成违法行为的，应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的时间节点原则上自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决定、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决定、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之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生效之日起计算。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下达法律文书的，按最后一个单位下达的法律文书履行、执行或生效之日计算。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奖励决定前应进行集体审议。集体审议通过后，报同级财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审核。奖励决定原则上应在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发《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并通知举报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奖励金额、领取地点、领取方式等。通知可采取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生态环境部门领取奖金，也可委托他人代领。举报人未提供个人联系方式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举报人主动要求放弃奖励的，奖励程序终止。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报、审核、奖金发放等书面材料由生态环境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对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有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答疑解释工作并告知举报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在工作必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知情范围，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等内容，在办理举报奖励案件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资金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举报人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

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依法依规参与举报奖励活动，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人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一经核实，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或者管理职能单位的工作人员、享受政府薪资或津补贴的网格员不纳入现金奖励范围。上述单位或人员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视情况可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精神奖励；故意透露线索串通他人举报的，一经查实不予奖励，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网格员年度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网格员在协助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应当优先推选为考核优秀人员，并适当进行资金奖励。考核优秀比例及奖励金额由各区县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 1.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受理登记表
- 2.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交办通知书
- 3.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 4.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 5.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领取单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受理登记表

编号：（年份+流水号）

举报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家庭住址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开户行 和账号	
邮编		收款人姓名与 举报人关系	
是否网格员	是 ☐ 否 ☐		
举报方式	来访（ ）电话（ ）信件（ ）网络（ ）		
举报内容			
承办单位			
交办单号			

附件 2

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交办通知书

_____:

今向你处转办关于_____有奖举报 1 件,请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做好相关保密工作。办理结果(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应于办理结束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并抄告我处。

附: 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受理登记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编号：湖（区县）-（年份）-（流水号）

案件名称	
举报违法行为类别	
申报奖励金额	1.（大写）：元。 ☐ 2. 不予奖励 ☐
所附材料	交办通知：无 ☐ 有 ☐ （共 页） 处罚决定书：无 ☐ 有 ☐ （共 页） 行政拘留决定书：无 ☐ 有 ☐ （共 页） 公安机关刑事强制措施决定：无 ☐ 有 ☐ （共 页）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无 ☐ 有 ☐ （共 页） 人民法院判决书：无 ☐ 有 ☐ （共 页） 其它：未处罚给予适当奖励或不予奖励的附具相关说明材料。
案件承办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 审核意见	分管业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需主要领导签批情况按照财务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附件 4

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一）

编号：湖（区县）奖（年份+流水号）

_____：

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湖州市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准，决定对你实行奖励，奖励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请你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_____领取奖金（地址：_____）；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如不服本决定的，你可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持本通知书原件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二）

编号：湖（区县）奖（年份+流水号）

_____:

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湖州市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调查核实，你（们）举报的内容：

☐（一）情况不属实。

☐（二）其他不符合举报奖励的情形。

不符合举报奖励规定，故决定不予奖励。

如不服本决定的，你可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持本通知书原件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领取单

基本情况
举报奖励审批表编号： _____ 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编号： _____ 附： 身份证明材料
举报奖金签收单 今领取举报奖金 _____ 元（大写 _____ _____）元。 领取人（签名、章或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收款人开户行： _____ 收款人户名： _____ 收款人账号： _____ 金额： _____ 元（大写 _____）元 附： 凭证 财务专用章： _____ 年 月 日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